

证券代码：873227

证券简称：九天测绘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淮北九天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淮北市人民路 238 号 5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丁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3）、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宪阳、刘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淮北九天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淮北九天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